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京威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

(2)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朝松	8	0	7	1	0	否
金锦萍	8	0	7	1	0	否
郑元武	8	1	7	0	0	否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元武先生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马朝松先生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未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金锦萍女士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应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未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京威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就子公司吉林威卡威为子公司长春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就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会计政策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转让德龙商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融资担保和大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起算利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实地考察情况

通过对公司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我们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 金锦萍: jinjinping@pku.edu.cn 马朝松: zcxcpa@163.com
 郑元武: zhengyuanwu@263.net

七、综合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与企业保持良好的沟通,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

诚信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松 金锦萍 郑元武

2020 年 4 月 27 日